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11	50,0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368	13,634
無形資產	3	287,046	287,186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8	9,598	9,598
		<u>357,523</u>	<u>360,4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54	23,121
貿易應收賬款	5	109,432	84,7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 4	63,964	60,304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8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67	20,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252	104,987
		<u>329,172</u>	<u>293,750</u>
總資產		<u><u>686,695</u></u>	<u><u>654,213</u></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22,900	22,900
儲備		327,158	313,896
		<u>350,058</u>	<u>336,7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13,616	213,290
		<u>563,674</u>	<u>550,086</u>
權益總額			
		<u>563,674</u>	<u>550,08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	16,184	14,493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u>16,286</u>	<u>14,5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	13,055	8,4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60	46,31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	32,531	32,570
應付稅項		1,989	2,171
		<u>106,735</u>	<u>89,532</u>
總權益及負債		<u>686,695</u>	<u>654,2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437</u>	<u>204,2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9,960</u>	<u>564,68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9	131,561	101,337
銷售成本		(97,461)	(71,872)
毛利		34,100	29,465
其他收入		8,080	2,6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587)	(8,019)
行政費用		(13,335)	(13,9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277)	—
經營業務溢利	11	13,981	10,126
財務費用		—	—
除稅前溢利		13,981	10,126
稅項	12	(393)	(2,3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u>13,588</u>	<u>7,79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588</u>	<u>7,79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62	7,906
非控股權益		326	(110)
		<u>13,588</u>	<u>7,796</u>
中期股息	13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58</u>	<u>0.3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且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闡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一 詮釋第17號	

應用本期間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之前期間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董事正就初步應用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期間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採納有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修訂核數意見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強調以下兩項重大事項：

- (i) 於「無形資產」中計入為數約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84,260,000港元)，及
- (ii) 為數約31,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1,780,000港元)分別計入流動資產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於流動負債之「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核數師報告所載上述重大事項之重點現轉載如下：

(i) 約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

「(a)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但由於取決於臨床測試結果及產品之成功推出，因此，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倘臨床測試結果及產品推出不成功，或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為數約31,780,000港元

「(b)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載，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款項31,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代價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償付。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應付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少數股東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之49%權益餘額。無法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但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 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溢利能力，其將就為數31,780,000港元之款項蒙受進一步虧損。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 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可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披露事項後，吾等認為，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支付予中國長春九台經濟開發區財政局之所需保證金人民幣4,44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該款項由本集團之間接擁有73%股權的附屬公司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以符合資格參與購買一項土地使用權之公開轉讓程序。本集團有意收購該土地以於該土地上建造新生產廠房，供未來搬遷現有廠房用途。

5.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一般可獲得為期120日的信貸期，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款項保持嚴緊的信貸管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審視。

根據交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52,010	37,391
91日至180日	35,691	25,576
181日至365日	20,357	21,789
1年至2年	1,260	—
2年以上	114	—
	<u>109,432</u>	<u>84,756</u>

6.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2,900</u>	<u>22,900</u>

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1,048	5,877
91日至180日	1,703	1,665
181日至365日	14	623
1年至2年	249	309
2年以上	41	5
	<u>13,055</u>	<u>8,479</u>

8.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之非流動部分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基金注資，而流動部分則為應收候世昌先生之款項，候先生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藥品	21,822	22,716
藥品貿易	109,739	78,621
	<u>131,561</u>	<u>101,337</u>

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管理其業務。管理層決定分四個呈報經營分類，各分類代表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藥品；
- (c)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及
- (d)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開發及研發。

管理層分別監控經營分類之業績，以決定對經營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分類表現之計算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總部開支不計算在內。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之客戶；且本集團90%以上資產及資本開支均在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製造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貿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口服胰島素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基因開發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21,822</u>	<u>22,716</u>	<u>109,739</u>	<u>78,621</u>	<u>—</u>	<u>—</u>	<u>—</u>	<u>—</u>	<u>131,561</u>	<u>101,337</u>
分類業績	<u>765</u>	<u>458</u>	<u>15,443</u>	<u>12,973</u>	<u>(52)</u>	<u>(788)</u>	<u>(30)</u>	<u>(32)</u>	<u>16,126</u>	<u>12,611</u>
銀行利息收入									<u>492</u>	<u>373</u>
未分配支出淨額									<u>(2,637)</u>	<u>(2,858)</u>
經營業務溢利									<u>13,981</u>	<u>10,126</u>
財務費用									<u>—</u>	<u>—</u>
除稅前溢利									<u>13,981</u>	<u>10,126</u>
稅項									<u>(393)</u>	<u>(2,330)</u>
期內溢利									<u>13,588</u>	<u>7,79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3,262</u>	<u>7,906</u>
非控股權益									<u>326</u>	<u>(110)</u>
									<u>13,588</u>	<u>7,796</u>

11.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貨物之成本	97,461	71,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	2,851	2,97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40	27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		
—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9	9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277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5,646)	—
匯兌(收益)*	(805)	(2)
匯兌虧損	408	365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492)	(373)

* 納入於披露為其他收入8,080,000港元之金額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前獲得優惠稅務待遇，且該等公司可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現時於二零一零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2%。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通函所訂明之過渡守則，有關稅率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4%及25%。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須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年內純利之3%兩者之較低者繳付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之實體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繳付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60	121
即期 — 香港以外	333	2,20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93</u>	<u>2,330</u>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981</u>	<u>10,126</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7)	(910)
獲提供之優惠法定稅率	(488)	62
不可扣稅支出(包括公司稅項虧損)	978	3,197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19)
期內稅項支出	<u>393</u>	<u>2,330</u>

13.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0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8,000,000港元，其中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000港元)的融資已動用。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辦事處之租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712</u>	<u>1,565</u>

經營租約付款指由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支付的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其他承擔

- (i) 就收購福仕的權益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向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與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仕(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所需資金，該廠房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

- (3) 待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如下所述完成收購京悅後，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同意）於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內，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一粒膠囊藥品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及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藥品授出新藥證書，否則，瑞盈將促使福仕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製造藥品。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上文有關段落所述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訂立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進一步臨床測試之進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瑞盈與振海尚未修訂完成興建廠房之時間表，故未就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期。截至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以及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福仕與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的臨床測試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訂立服務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12,080,000元。

為推進臨床研究，福仕與項目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合約，以就臨床測試提供認證測試藥品，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的定金已支付予項目管理人，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乃於回顧期間就補充合約支付。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妥為遵守業主與附屬公司所簽訂租約之條款並支付相關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整段租約期內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附屬公司與業主達成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續租三年。

17.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訂立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xtrawell(BVI)Limited(「EBVI」)購入進生51%權益時，並不知悉賣方分別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董事職位)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和媳婦，故並無披露此關係，而收購進生51%權益(「二零零四年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及批准是項收購。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上述賣方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進生餘下49%權益，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563港元配發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二零零七年交易」)。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即使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前)上段所述關係，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後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重新批准是項收購。是次聯交所要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仍未舉行。由於二零零七年交易尚未完成，故進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EBVI及Ong先生根據彼等於進生分別為51%及49%之股本權益，合共向進生注入股東貸款約3,450,000港元，以使進生向福仕提供墊款，此筆款項由福仕用作向項目管理人之付款。EBVI向進生提供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由於Ong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何晉昊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董事職位)之女婿的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之前，Ong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及直至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Ong先生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EBVI作出之墊款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作出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EBVI向進生作出之墊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11,3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78,000港元)。

18.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九年中期間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或重列，以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一致。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透過受控制公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毛裕民	附註	480,000,000	20.96%
謝毅	附註	480,000,000	20.96%

附註：JNJ Investments Ltd. (「JNJ Investments」) 及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 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 Group」)、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公司)(「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United Gene Group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彼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80%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權 持有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BVI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 Group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香港博德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JNJ Investments	(a)	直接實益擁有	450,000,000	19.65%
Ong Cheng Heang	(b)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13.10%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及 FPL 分別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 United Gene Group、United Gene-PRC 及上海博德擁有 99%、0.99% 及 0.01%。

United Gene Group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 60%、13.575% 及 13.575%。United Gene-PRC 股本之 33.5% 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 33.5% (包括 8.5% 直接權益及透過彼於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持有之 25% 間接權益) 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 FPL 之 80% 股本。

- (b) Ong Cheng Heang 先生擁有本公司 300,000,000 股普通股權益，即由本公司在根據本集團與 Ong 先生就收購進生 49% 股本權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之若干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偏差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第 A1.3 及 A6.1 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 14 日通知，而就舉行例會而言(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可行)，應盡快適時向全體董事寄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連任之合理性，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e)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須處理其他海外業務，毛裕民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毅博士已獲委任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文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回顧期間，中央政府進一步發展及貫徹醫療改革政策，引致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而醫藥行業內的競爭亦日趨激烈。本集團進口藥品的市場需求急速增長，令本集團持續受惠；然而，受市場份額競爭的嚴峻挑戰影響，本集團自產藥品持續受壓。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中期營業額131,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0,200,000港元，增幅為29.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進口藥品的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升幅抵銷自產藥品銷售額之減幅所致。

儘管毛利率由約29.1%下降至25.9%，但毛利仍由約29,5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至約34,100,000港元，增幅為15.7%。

本集團之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計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持平。

於回顧期內，由於營運表現在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仍錄得改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5,400,000港元。

進口藥品業務

受市場需求推動，進口藥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約78,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1,1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約109,700,000港元，增幅為39.6%。因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中樞神經系統藥品及皮膚藥品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分類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約13,000,000港元增長19.0%至約15,400,000港元。業績表現提升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增長同時精簡業務流程令效率得以提高所致。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約22,700,000港元小幅下降約9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約21,800,000港元，降幅為3.9%。

為控制藥品定價，中國政府新引入多項嚴格的醫療改革法規及措施，因此本公司產品所受之價格壓力有所增加。為減輕影響，本集團努力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推出利潤率更高的新產品(如專治缺鐵性貧血的「硫酸亞鐵緩釋片」)，以應對各類挑戰。

因此，分類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約458,000港元小幅增加至回顧期間約765,000港元。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進一步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故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基因開發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開展，故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小幅增加至約8,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的8,0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增幅為7.1%。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增加，以致該些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的14,000,000港元小幅下降約700,000港元至13,300,000港元，降幅為4.7%。行政費用減少乃由於對業務流程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5,4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約8,1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增加5,600,000港元，及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減少1,100,000港元所致。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除中國較長的法定假期可能導致此等假期所屬月份的營業額及溢利下降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其借款需要亦無涉及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其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3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5,600,000港元)，增幅約為9.0%。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6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5)，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60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4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而期內此等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期內並無就外匯作出任何對沖。儘管如上文所述，惟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外匯波動風險。

前景

中央政府致力推行醫療改革，隨著醫療改革政策的深化，國內醫藥行業錄得持續快速的增長，同時亦令市況變得複雜，市場中既存在巨大商機亦面對巨大的挑戰；雖然價格競爭持續引來市場對藥品消費的龐大需求，但與此同時，由於藥品生產須保持嚴格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因此生產成本亦隨之攀升。

儘管美國實施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令全球經濟前景變得更加不明朗，但有理由相信，在中央政府推出措施以達成為全國人民提供全民醫療服務之長遠目標的帶動下，國內醫藥行業將在未來十年內仍可維持年增長。

雖然本集團可在上半年的財政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逐漸增長，但鑑於市況瞬息萬變，本公司對於下半年的表現持謹慎樂觀的態度。除不斷努力完善口服胰島素項目的臨床試驗外，本集團亦將致力捕捉國內增長帶來的發展及投資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改善營運表現，以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新的增長機會。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98名員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13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由薪金、獎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於銷售成本支銷之費用構成)約1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僱員發放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的適用勞動法實行。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基於參與基礎擴闊，且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該計劃將令本集團得以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向本集團付出的貢獻，同時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增長至關重要的優秀專業人才、行政人員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遵照企管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條文第B1.3條成立，並已制定職權範圍，以監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政策。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